

#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5 年度，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的总体经营概况

202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呈现整体增长态势，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技术研发，稳步提高经营能力。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690.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3.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4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40,666.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4.94%；资产负债率为 59.16%，较上年同期上升 5.97%。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

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六）《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十）《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十一）《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五）《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六）《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4、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继续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五）《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六）《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七）《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三）《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四）《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六)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十)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十三)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十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十五)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十六)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

案》；

(十七)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十八)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十九)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二十)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二十一)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二十三)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二十四)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十五)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二十六)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在沙特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 7、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 （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8、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八)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十)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 3、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2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 2.0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2.0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
- 2.0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 2.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安排；
- 2.1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

排；

2.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2.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2.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2.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2.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三)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四)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六)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

补偿及奖励协议》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十八)《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

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二十二)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二十三)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十四)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二十五)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二十六)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4、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 5、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良好支持。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陈立荣、刘庆龄、黄林	6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关于〈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

			<p>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庆龄、毕传兴、鲍灿	2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戴明、刘庆龄、黄林	6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5 年 09 月 05 日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p>
--	--	--	---------------------	--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在沙特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建设、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度，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电话、机构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让投资者更加便捷、高效、公平地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七、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给予有效的决策支持和保障。

### 1、公司经营战略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

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成果，大力推动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实现经营目标，促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的良好增长。

## 2、规范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切实承担起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其有效运行的全面责任，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内控意识和水平。

## 3、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专门事项的决策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将进一步强化和落实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听取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决策质量。同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健全独立董事责任约束机制、完善内外部监督体系等，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保持良好互动关系。

2026 年，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继续带领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